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 和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的宗旨是社会公益，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寄生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孕产妇和儿童疾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向社会提高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个，为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 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2.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8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88	本年支出合计	223.43
上年结转结余	18.5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3.43	支出总计	223.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3.43	204.88	20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5	18.55	0.00	0.00	0.00	0.00
249	监督健康	223.43	204.88	20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5	18.55	0.00	0.00	0.00	0.00
249001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223.43	204.88	20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5	18.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3.43	189.18	34.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3	29.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35	128.10	34.2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2.35	128.10	34.25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3.82	128.10	15.7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51	0.00	18.5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4.88	一、本年支出	223.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2.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82
二、上年结转	18.55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3.43	支出总计	223.4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43	189.18	177.98	11.20	3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6	47.26	47.2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6	47.26	47.2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3	29.33	29.3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	17.93	17.9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35	128.10	116.90	11.20	34.25
21004	公共卫生	162.35	128.10	116.90	11.20	34.2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3.82	128.10	116.90	11.20	15.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51	0.00	0.00	0.00	18.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2	0.00	0.00	0.00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2	13.82	13.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2	13.82	13.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2	13.82	13.8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18	177.98	1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65	148.6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27	56.2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6.27	56.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43	51.43	0.00
3010201	津补贴	49.60	49.6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83	1.83	0.00
30103	奖金	9.20	9.20	0.00
3010301	奖金	9.20	9.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	17.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2	13.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0.00	11.20
30201	办公费	7.20	0.00	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3	29.33	0.00
30302	退休费	29.33	29.3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6.37	26.3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96	2.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249001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5
30201	办公费	16.34
30202	印刷费	0.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25	15.70	0.00	0.00	18.55	0.00	0.00	0.00	0.00	
@疾控应急储备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疾控中心完成正常工作，做好应急储备作用。
从业人员体检费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体检人数达标，。付清以前年度出生证费用。
230405232493110000007-直达资金-黑财指社（2023）255号-2023年中央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16.30	0.00	0.00	0.00	16.3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493110000011-市拨专项：抽验费，黑财指社【2017】424号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493110000003-直达资金-黑财指社（2023）69号-第一批中央公卫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2.21	0.00	0.00	0.00	2.2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493110000012-黑财指社【2020】387号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中央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监督健康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4年整体绩效			保证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反向	219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95	%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00
			年底之前完成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正常运转	定性		好坏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1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23.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78万元，下降21.40%。主要变动情况：预算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18.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结余18.55万元。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23.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89.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98万元，下降16.35%。主要变动情况：预算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34.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0.7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